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:市政大樓東南區8樓803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陳局長志銘 記錄: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:

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黃薏庭 徐淑慧 張孟純 吳雅鳳 石春霞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賴嘉虹 劉慶安 謝其臣 賴順釧

五、專案報告:

(一) 稅務訴訟案件分析與精進報告。

主席裁示:本案請稅捐處洽本局法制專員硏議後再 陳報局長,並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比照本案建置 菸酒訴願案件資料庫。

(二)「法律事務管理系統」簡介。

主席裁示:本局訴訟案件及行政規則線上填報,請各 科室主管及法制專員檢視前開案件是否確實登 錄系統,如有漏登異動填報情事者,應負疏失之 責。

六、確認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:(略)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:

- (一)有關106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, 請會計室積極控管本局及所屬2處執行率達80%以 上。
- (二)本市市有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應辦事項,請稅捐處 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針對尚未完成部份擬訂辦理 期程表。
- (三)為建置「市有閒置房地整合查詢平台」,請公產管理科洽詢地政局後辦理,避免重複建置類似平台。
- (四)有關市有土地之出售政策,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於 第12屆第5次議會休會期間,擇期研商後續執行方 向。
- (五)有關逸仙段主導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分回房地標租,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配合檢討修訂「本局經管市有 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。
- (六)本局採行員工自主管理,同仁每日均應按規定時間 出勤,請人事室研議對違規者,訂定免刷卡之停權 機制。
- (七)市長第1929次市政會議裁指示,「HELLO TAIPEI」

單一陳情系統為本府重大施政服務,請所屬2處暨本局科室主管推廣同仁試用「HELLO TAIPEI」App,推廣使用。

九、散會:下午1時20分。